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28	2,505
銷售成本		(464)	(404)
毛利		2,364	2,101
交易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14)	48
其他收益		2,468	4,579
其他虧損淨額		-	(9)
經營及行政開支		(25,322)	(17,889)
經營虧損		(20,504)	(11,170)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4	(20,504)	(11,170)
所得稅支出	5	-	-
期間虧損		<u>(20,504)</u>	<u>(11,17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504)	(11,170)
非控股權益		-	-
		<u>(20,504)</u>	<u>(11,17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0.73) 港仙</u>	<u>(0.42)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0,504)	(11,17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1,60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0,504)</u>	<u>(9,57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504)	(9,570)
非控股權益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0,504)</u>	<u>(9,5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4	4,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0	6,500
		<u>10,944</u>	<u>10,835</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534	548
存貨		244,811	244,811
應收貸款		2,301	22,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5,473	4,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73	11,018
		<u>266,692</u>	<u>282,9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9,854	5,468
		<u>256,838</u>	<u>277,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7,782</u>	<u>288,286</u>
資產淨值		<u>267,782</u>	<u>288,2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55	140,955
儲備		126,827	147,331
		<u>267,782</u>	<u>288,2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7,782	288,286
非控股權益		—	—
		<u>267,782</u>	<u>288,286</u>
權益總額		<u>267,782</u>	<u>288,2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報告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首次生效的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應用尚未在本會計期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 物業發展：此分類發展及銷售本集團住宅物業。
- 貸款：此分類向企業實體及個人提供貸款融資。
- 園藝服務：此分類提供園藝服務。
-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此分類主要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 證券交易：此分類從事證券交易。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使用，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之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由各分類直接管理。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重大非現金項目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貸款		園藝服務		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證券交易		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424	-	2,343	2,402	61	103	-	-	2,828	2,505
分類間收益	-	-	-	-	44	23	-	-	-	-	44	23
報告分類收益	-	-	424	-	2,387	2,425	61	103	-	-	2,872	2,528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17,638)	(8,400)	382	-	(1,177)	493	48	214	(14)	48	(18,399)	(7,645)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248,375	249,423	2,301	22,081	1,772	1,458	1,022	961	534	575	254,004	274,498
報告分類負債	8,161	4,100	-	-	258	236	16	18	-	-	8,435	4,3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6,000港元之收益產生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逾10%。該收益來自園藝服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6,000港元之收益產生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逾10%。該收益來自園藝服務分類。

(b) 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類收益	2,872	2,528
抵銷分類間收益	(44)	(23)
綜合營業額	<u>2,828</u>	<u>2,505</u>
溢利		
報告分類虧損	(18,399)	(7,645)
抵銷分類間溢利	(44)	(2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類虧損	(18,443)	(7,66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54	983
折舊及攤銷	(436)	(132)
融資成本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1,979)	(4,353)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0,504)</u>	<u>(11,170)</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254,004	274,4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0	6,5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09	7,653
— 其他資產	4,223	5,103
綜合資產總額	<u>277,636</u>	<u>293,754</u>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8,435	4,3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19	1,114
綜合負債總額	<u>9,854</u>	<u>5,468</u>

(c)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發展		貸款		園藝服務		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證券交易		未分配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34	-	34
利息開支	-	-	-	-	-	-	-	-	-	-	-	-	-	-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2,113	3,438	-	-	-	-	-	-	-	-	-	-	2,113	3,438
折舊及攤銷	-	-	-	-	-	(4)	-	(15)	-	-	(436)	(113)	(436)	(132)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	-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類資產	-	-	-	-	-	-	-	-	-	-	545	-	545	-

(d)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均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436	132
存貨成本	464	40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9
利息收入	-	(34)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	(48)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0,5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819,102,000股(二零一五年：2,638,27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需要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可使每股虧損減少。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一個月內	316	619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370	123
三個月以上	7	7
	<hr/>	<hr/>
其他債務	693	749
	<hr/>	<hr/>
其他債務	1,070	1,016
	<hr/>	<hr/>
貸款及應收賬項	1,763	1,76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29	1,433
預付款項	2,281	1,263
	<hr/>	<hr/>
	5,473	4,461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一個月內	37	10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1	—
三個月後但不超過六個月	2	150
六個月以上	2	157
	<hr/>	<hr/>
	42	317
應付保留款項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9,486	4,977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9,528	5,294
預取收益	326	174
	<hr/>	<hr/>
	9,854	5,468
	<hr/> <hr/>	<hr/> <hr/>

10.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11. 或然負債

過往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間物業予買方。買方聲稱附屬公司於出售物業時作出若干聲明。買方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要求償還購買該物業所付約9,800,000港元之代價，及取消合約並支付相關成本、利息及損失。該附屬公司提交答辯書應對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買方申索乃基於不合理及無效理據且因此無事實依據。鑒於法律訴訟之內在不確定性，訴訟結果於本階段無法可靠預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具體撥備。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提供園藝服務、證券交易業務及貸款業務。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園藝服務。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 20,500,000 港元。

本公司對香港物業市場、本集團發展物業之優越位置及卓越品質仍然有信心。

根據 2,819,102,084 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9,102,084 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0.09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 港元)。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庫務活動均在集團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庫務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公司取得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兩年期定期貸款的銀行貸款。該貸款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物業的抵押作擔保。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撥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梁寶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以及風險評估。本公司於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foong.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 僅供識別